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23-HXQG

采购人：灵山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 成果巩固项目[QZZC2025-C3-210123-HXQG]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QZZC2025-C3-210123-HXQG]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5 点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23-HXQG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林业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华源东路324号

联系人：覃结

联系电话：0777-6501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0号东盟中央城B区10号楼十九层

联系电话：黄香丽 0777-6600889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灵山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5日内打印盖章胶装3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6	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磋商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原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缴纳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将银行转账回执单，截图清晰可见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5 7586 00000974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9日15点30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服务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成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提供，并加盖公章）

（4）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项目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并上传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备份标书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是否提交备份标书（U 盘或光盘等），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响应文件。

3、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如提供备份标书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0号东盟中央城B区10号楼十九层（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备份标书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备份标书。

备份标书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响应文件名称（备份标书）

5、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代理机构将会打印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入账明细表）给磋商小组核实保证金入账情况。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

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未在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通行为。

四、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取磋商小组,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磋商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

对电子磋商记录在磋商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推送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 1、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竞标	服务竞标	工程竞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注：竞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竞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竞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灵 山 县 2025 年松 材 线 虫 病 防 控 成 果 巩 固 项 目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林草局于 2025 年初公告撤销了灵山县松材线虫病疫区，这是多年来全力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取得的结果。 灵山县撤销了松材线虫病疫区，但预防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的工作仍不能松懈。拔除疫区后，需要对防控成果进行巩固，防止疫情出现反弹现象。因为松材线虫病疫情具有强传染性、强反复性，反弹风险较大，拔除疫点后能否持续巩固成效、控制疫情不复发，仍关系到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成果，所以需要巩固灵山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坚决守住拔除疫区的成果。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择伐清理灵山县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和新圩镇和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在合同期内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清除与即死即清相结合办法对松树枯死木进行清理，清理每一株树须保存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2、设置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在合同期内，在有松树枯死木的重点乡镇（街道）的林地挂放 200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都要用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手机进行定位，并进行编号和拍照存档，将编号和对应的经纬度记录到有关表格。每 15 天收集天牛 1 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按引诱剂使用说明书更换诱芯。诱捕器和诱芯由服务方自行采购。 3、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 在挂设诱捕器的松林范围内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然后，在天牛羽化出木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以达到诱杀天牛的目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设置 100 根，共 200 根。

		二、项目总体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要求 通过及时清理松树枯死木，达到巩固灵山县拔除疫区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目的。 （二）基本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1.1 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清理范围：择伐清理灵山县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和新圩镇及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 1.2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和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病死、枯死、濒死松树（火灾原因连片枯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超过 2 年的枯死松树除外）。 1.3 集中清除 作业要求：全部清除枯死松木及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cm 的枝桠，要求采伐24小时内就地就近进行除害处理，于媒介昆虫越冬代羽化前全部处理完毕。 1.4 即死即清 作业要求：连片发生的枯死木按规定集中清理后，再出现的零星枯死木则采取即死即清；零星发生的林地全程采取即死即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当年枯死木。 1.5 对松树枯死木的除害处理 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树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枯死松树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1.6 伐桩处理：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水源地和在用林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不使用药物，也不盖薄膜。 1.7 总结报告
--	--	---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楚每一株松树枯死木的信息，将信息落实到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地径和除治照片存档等。竣工后编写清理松树枯死木的相关资料。 2、挂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2.1 实施地点、范围、面积 地点：在三海街道、檀圩镇等重点清理的乡镇（街道）。 2.2 引诱剂：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 诱捕器：使用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1 数量 挂放诱捕器数量 200 个。 2.3.2 布设方法 诱捕器悬挂在先年枯死木发生比较集中的，尤其是天牛成虫携带松材线虫率较高的林份适当增加诱捕器架设的密度，选择地势相对平坦、松树较高的林份挂放，使林内空间形成引诱剂的密度梯度，诱集天牛成虫正趋向飞行，最大限度地把诱捕器周边的天牛成虫诱集到，坚持“三多挂三不挂”的原则和横担式、组团挂放的方法，控制好组与组间、组内诱捕器的距离。诱捕器悬挂高度为集虫瓶底部离地面不少于 1.5 m，使诱捕器保持垂直状态。将诱捕器贴上编号，并记录经度、纬度。 2.4 数据收集 2.4.1 检查与收集天牛。从天牛羽化始期至 10 月，每 15 天收集天牛 1 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按诱捕器编号填好记录表格，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诱捕器杂物，并按规定更换诱芯和拍摄相片存档。 2.4.2 松墨天牛活虫处理。集到的松墨天牛活虫，部分用于采集标本或进行松材线虫分离鉴定，其余应就地人工杀灭，以防止其逃逸传播松材线虫病。需要带走活虫，应装入密封的容器中确保其不能逃逸。 2.4.3 基本信息记录。 挂放诱捕器时，应详细记录监测点的基本情况，包括镇、村、林班号、小班号、经纬度信息、海拔、优势树种等信息。诱捕器挂放情况应拍照保存。 2.5 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	--	--	---

		年底前做好松墨天牛诱捕工作总结。将本年度调查记录的原始数据输入 EXCEL 电子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和附表电子表格上报至灵山县林业局。 3、设置诱木诱杀天牛 在挂设诱捕器的地方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选择林间衰弱活松树，砍伐后采取集中堆放，每处 10-20 根为宜，以最近的诱捕器资料为基本资料（小班号），定位、记录数量，并不定期观察。在天牛羽化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设置 100 根，全年 200 根。 4. 总结资料：项目结束时，按项目合同，提交清理松树枯死木的台账、照片、质量评估等资料，为第三方验收做好检查验收资料工作。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工作进度分二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在2025年6月底提交相关工作照片、表格后支付50%项目款，第二次在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图表、照片等），由甲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50%项目款。	
▲5、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由业主定期对清理的质量进行抽查，发现有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业主和施工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在招标方的监督下按照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的工作质量、内容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及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在县级检查和上级抽查发现有不合格的内容，中标人要按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才付尾款。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3）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4）计算公式：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	一档（0分）：技术方案未提交或技术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思路有简单描述，方案简单，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5分）：能够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思路清晰，且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较详细及准确的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及现状、规划情况进行分析，技术方案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20分

		四档（20分）：提供了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且对本次规划编制重点、难点及对策的分析有详细阐述，并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针对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	
2.2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0分）：磋商供应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相对单一的质量保证措施，但缺乏针对性；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2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合理详细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质量。	2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人员	1、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森林病虫害防治或昆虫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取得林业（森保）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10分；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5分；取得林业中级职称证书，计3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注：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购买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和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林业有害生物高级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计2分；中级及以下的每人计1分，最高计6分，计满为止。（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队伍30人以上的计4分，20-29人计2分，10-19人计1分（以2024年起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为准，提供被保险人名单、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意外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0分

3.2	项目设备投入	(1) 供应商自有木材粉碎机的, 每提供一台计 2 分, 最高计 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油锯设备 20 台以上计 3 分, 每少一台扣 0.5 分。 (3) 自有交通工具, 每辆车 1 分, 最高计 3 分。 (提供机器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3.3	信誉分	1、磋商单位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项计 2 分, 最高计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未提供不计分)。 2、具备省级(或以上)林学会颁发林业有生物防治组织机构资质证书并年审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分)。	10分
3.4	业绩分	磋商单位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承接过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每项计 3 分; 承接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项目, 每项 0.5 分; 本项总计 10 分; (磋商单位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总得分=1+2+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针对灵山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状况以及松树枯死木出现状况，为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根据相关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项目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林草局于 2025 年初公告撤销了灵山县松材线虫病疫区，这是多年来全力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取得的结果。

灵山县撤销了松材线虫病疫区，但预防和维护松材线虫病的工作仍不能松懈。拔除疫区后，需要对防控成果进行巩固，防止疫情出现反弹现象。因为松材线虫病疫情具有强传染性、强反复性，反弹风险较大，拔除疫点后能否持续巩固成效、控制疫情不复发，仍关系到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成果，所以需要巩固灵山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坚决守住拔除疫区的成果。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择伐清理灵山县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和新圩镇和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在合同期内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清除

与即死即清相结合办法对松树枯死木进行清理，清理每一株树须保存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2、设置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在合同期内，在有松树枯死木的重点乡镇（街道）的林地挂放 200 个诱捕器。每个诱捕器都要用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手机进行定位，并进行编号和拍照存档，将编号和对应的经纬度记录到有关表格。每 15 天收集天牛 1 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按引诱剂使用说明书更换诱芯。诱捕器和诱芯由服务方自行采购。

3、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

在挂设诱捕器的松林范围内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然后，在天牛羽化出木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以达到诱杀天牛的目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设置 100 根，共 200 根。

四、项目总体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要求

通过及时清理松树枯死木，达到巩固灵山县拔除疫区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目的。

（二）基本要求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1.1 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清理范围：择伐清理灵山县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檀圩镇、佛子镇和新圩镇及主要交通要道的松树枯死木。

1.2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和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病死、枯死、濒死松树（火灾原因连片枯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超过 2 年的枯死松树除外）。

1.3 集中清除

作业要求：全部清除枯死松木及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要求采伐 24 小时内就地就近进行除害处理，于媒介昆虫越冬代羽化前全部处理完毕。

1.4 即死即清

作业要求：连片发生的枯死木按规定集中清理后，再出现的零星枯死木则采取即死即清；

零星发生的林地全程采取即死即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当年枯死木。

1.5 对松树枯死木的除害处理

就地焚烧采伐清理的枯死松树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应将枯死松树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信息存档。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焚烧处理。

1.6 伐桩处理：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水源地和在用林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不使用药物，也不盖薄膜。

1.7 总结报告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楚每一株松树枯死木的信息，将信息落实到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地径和除治照片存档等。竣工后编写清理松树枯死木的相关资料。

2、挂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

2.1 实施地点、范围、面积

地点：在三海街道、檀圩镇等重点清理的乡镇（街道）。

2.2 引诱剂：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 诱捕器：使用正规厂家生产（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产品。

2.3.1 数量

挂放诱捕器数量 200 个。

2.3.2 布设方法

诱捕器悬挂在先年枯死木发生比较集中的，尤其是天牛成虫携带松材线虫率较高的林份适当增加诱捕器架设的密度，选择地势相对平坦、松树较高的林份挂放，使林内空间形成引诱剂的密度梯度，诱集天牛成虫正趋向飞行，最大限度地把诱捕器周边的天牛成虫诱集到，坚持“三多挂三不挂”的原则和横担式、组团挂放的方法，控制好组与组间、组内诱捕器的距离。诱捕器悬挂高度为集虫瓶底部离地面不少于 1.5 m，使诱捕器保持垂直状态。将诱捕器贴上编号，并记录经度、纬度。

2.4 数据收集

2.4.1 检查与收集天牛。从天牛羽化始期至 10 月，每 15 天收集天牛 1 次，记录诱捕到的天牛数量，按诱捕器编号填好记录表格，并对诱捕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诱捕器杂物，并按规定更换诱芯和拍摄相片存档。

2.4.2 松墨天牛活虫处理。集到的松墨天牛活虫，部分用于采集标本或进行松材线虫分离鉴定，其余应就地人工杀灭，以防止其逃逸传播松材线虫病。需要带走活虫，应装入密封的容器中确保其不能逃逸。

2.4.3 基本信息记录。

挂放诱捕器时，应详细记录监测点的基本情况，包括镇、村、林班号、小班号、经纬度信息、海拔、优势树种等信息。诱捕器挂放情况应拍照保存。

2.5 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年底前做好松墨天牛诱捕工作总结。将本年度调查记录的原始数据输入 EXCEL 电子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和附表的电子表格上报至灵山县林业局。

3、设置诱木诱杀天牛

在挂设诱捕器的地方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选择林间衰弱活松树，砍伐后采取集中堆放，每处 10-20 根为宜，以最近的诱捕器资料为基本资料（小班号），定位、记录数量，并不定期观察。在天牛羽化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设置 100 根，全年 200 根。

4、总结资料：项目结束时，按项目合同，提交清理松树枯死木的台账、照片、质量评估等资料，为第三方验收做好检查验收资料工作。

五、项目检查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由业主定期对清理的质量进行抽查，发现有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业主和施工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在招标方的监督下按照灵山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巩固项目的工作质量、内容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及广西林业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在县级检查和上级抽查发现有不合格的内容，中标人要按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才付尾款。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在 2025 年 6 月底提交相关工作照片、表格后支付 50%项目款，第二次在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图表、照片等），由甲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 50%项目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项目技术方案；
5. 项目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合同份数与处置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代理人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6) 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按照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书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 (2) 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 (3) 报价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限：_____。
 -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说明: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 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 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